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學術研究輔導要點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學術能量，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協助，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學術研究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申請時間：於人事室通知評鑑結果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輔導項目：分成「學術論著輔導」及「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輔導」兩項，申請人得根據教師評鑑結果，選擇其一或其二，提出研究績效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
- 五、實施方式：申請人提出改善計畫，由學校提供經費，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薪傳學者」），擔任申請人所撰之改善計畫中，有關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及建教輔導之指導工作。
 - （一）薪傳學者資格：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推薦一～二名「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成效優良，且與該未通過評鑑教師學術領域接近之教師或由申請人於改善計畫中自行推薦，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申請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校長敦聘之。
 - （二）輔導原則：採個別輔導方式進行，由薪傳學者針對申請人提出之改善計畫進行輔導。
 - （三）輔導時間：由申請教師與薪傳學者共同協商，以每二週至少一次為原則。
 - （四）學術論著輔導方式：
 1. 輔導開始兩個月內，由薪傳學者依據申請人之改善計畫，並配合申請人之興趣與研究專長，輔導其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文獻探討，安排合適之研究主題。
 2. 研究主題確定後，薪傳學者設定每月應完成的進度，並進行查核。
 3. 輔導 10 個月後，申請人應在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或投稿至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4. 薪傳學者視研究成果品質，決定是否向本處提出外文編修補助，以利投稿國外期刊。
 - （五）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輔導方式：
 1. 由薪傳學者與申請人，共同安排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主題，於每次輔導時間，進行討論。
 2. 申請人必須參加所屬領域之校內外舉辦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講習會，年度內至少兩場。

3.於每年 10 月初，向本處提出專題研究計畫預審。

4.針對預審結果修改計畫內容，於 12 月底前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六、獎勵方式：

(一) 校外薪傳學者，每月支給 3,000 元顧問費及差旅費。

(二) 校內薪傳學者，給予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下，「校內服務及輔導」之獎勵如下：

1. 輔導發表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縣市級藝文展覽會，加分 1 分。

2. 輔導發表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加分 2 分。

3. 輔導發表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加分 3 分。

4. 輔導獲得國科會計畫案，加分 3 分。

七、經費來源：研究輔導獎勵金由本校專項經費下支應。

八、管控考核：

(一) 學術論著輔導：

1. 需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講習會或期刊論文撰寫之相關說明會至少 2 場，並檢附參加證明送本處存查。

2. 輔導 10 個月後，將發表成果或投稿證明送本處存查。

(二) 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輔導：

1. 需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講習會至少 2 場，並檢附參加證明送本處存查。

2. 每年 10 月初向本處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預審。

3. 根據預審結果進行修改，並於每年 12 月底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三) 未依上述管控考核實施之申請人，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11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